

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1.重要提示

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47号核准,于2013年12月2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到期日时未出现如下情形:(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3)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90%以上份额,本基金合同终止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近的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为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12日终本基金的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92.99%的份额,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90%以上份额,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2018年6月13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由于本基金涉及未偿付事项,本基金的清算将分两次完成,2018年7月17日本基金一次清算的最后一日,由本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向上海市地方性律师事务所出具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由于本基金清算财产在一次清算的最后日,还存在未能变现的证券,本基金将在上述证券清算完毕后再次进行第二次清算报告。

2.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12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469,956.44份
基金管理人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482,426.64份
基金管理人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77,32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策略、行业策略、品种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可转债等资产权重,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景气度、信用环境等的分析,动态调整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业绩。
业绩比较基准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47号《关于核准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存折模式,自2013年12月23日正式成立,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6,423,468.5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基金份额98,978.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12日,本基金的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92.99%的份额,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2018年6月13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资产	期末数 2018年6月12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货币资金	40,904,140.0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215.89
其他流动资产	9,684,150.00
其他资产	9,684,150.00
合计	21,930.57
负债	60,612,446.12
应付利息	60,612,446.12
应付股利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39.06
应付托管费	3,346.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514.54
应付交易费用	1,210.00
应付利息	0.36
应付利息	217,799.23
应付利息	892,380.30
其他负债	-
其他负债	51,469,956.44
其他负债	-1,469,900.00
其他负债	-
其他负债	40,770,064.76
其他负债	60,612,446.12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12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51,469,956.4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0.98元,基金份额总额47,392,626.64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96元,基金份额总额3,577,320.00份。

注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2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7月17日(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27,999.23
二、清算费用	27,999.23
三、清算费用	48,801.26
四、清算费用	-
五、清算费用	-
六、清算费用	-20,462.01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折现后的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7月17日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准备金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2:其他费用,其中审计费270,000元,律师费25,000.00元,审计费-1,260.14元,银行转账手续费12,290.30元,银行支付服务费900.00元,信息披露费11,371.56元。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47号《关于核准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存折模式,自2013年12月23日正式成立,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或增发,以及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还可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投资于投资范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9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的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13日发布的《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6月12日,并于2018年6月13日进入清算程序。

4.3.2 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在本基金的最近的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为2018年6月12日,本基金的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92.99%的份额,属于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90%以上份额,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2018年6月13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3.3 清算程序

根据《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6月13日。

4.3.4 清算程序执行的编制基础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4.3.2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

4.3.5 清算程序执行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附注4.3.5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2018年6月1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变现净值和账面价值做减计量,负债以预计清偿债务的金额计量。由于本基金于2018年6月12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仅持有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以按清算基础编制与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差异。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开泰富岁月鎔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以及在财务报表附注4.3中所述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货币性金融资产
由于本基金涉及未偿付事项,本基金的清算将分两次完成,一次清算期间为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7月17日,由于本基金清算财产在一次清算的最后日,还存在未能变现的证券,本基金将在上述证券清算完毕后再次进行第二次清算报告。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

4.3.5.3 利息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收到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减值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减值损失按照实际发生的减值金额或未来应收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税收征管制度和实务操作,主要税种列示如下:
(一) 增值税: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二)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限售股份,首次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7年08月26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5名,为苏州嘉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九鼎鼎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鼎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和相融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解除限售的股数:49,03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04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08月2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4号”文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637号”文同意,公司于2017年0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总股本由此前发行36,000万股增加至40,001万股。

(二)公司上市限售变动情况
2018年02月0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增至40,708.3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707.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苏州嘉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该合伙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该合伙企业承诺,若减持股份,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减持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减持股份:
(1)上市公司或者该合伙企业涉嫌证券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存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该合伙企业约定的其他承诺。

4、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在三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该合伙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该合伙企业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7、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在该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该合伙企业的股权质押的,该合伙企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特别声明:前述承诺与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苏州嘉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九鼎鼎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鼎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和相融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承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包括由减持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可转债、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将发行后回购的股份出售。”

前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除承诺前述事项以外,同时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符合限售上市的所有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08月23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股数量为49,0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47%。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违法违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备注
1	苏州嘉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72,000	20,772,000	持股5%以上股东
2	南京九鼎鼎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96,000	11,196,000	
3	嘉兴九鼎鼎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000	7,092,000	
4	苏州天和相融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4,000	6,004,000	
5	苏州嘉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8,000	2,268,000	
	合计	49,032,000	49,032,000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依法依规进行减持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人	质押起止日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自身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平仓价格(元/股)	8月22日收盘价(元/股)
安易科技	华安资管有限	2017年1月18日-2018年1月15日	2,240	100.00	16.00	15.04	9.67

二、风险提示
目前安易科技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拟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发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限售股份,首次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7年08月26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5名,为苏州嘉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九鼎鼎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鼎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和相融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解除限售的股数:49,03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04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08月2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4号”文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637号”文同意,公司于2017年0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总股本由此前发行36,000万股增加至40,001万股。

(二)公司上市限售变动情况
2018年02月0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增至40,708.3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707.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苏州嘉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该合伙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该合伙企业承诺,若减持股份,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减持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减持股份:
(1)上市公司或者该合伙企业涉嫌证券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存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该合伙企业约定的其他承诺。

4、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在三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该合伙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该合伙企业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7、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在该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该合伙企业的股权质押的,该合伙企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特别声明:前述承诺与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苏州嘉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九鼎鼎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鼎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和相融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承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包括由减持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可转债、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将发行后回购的股份出售。”

前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除承诺前述事项以外,同时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符合限售上市的所有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08月23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股数量为49,0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47%。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违法违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备注
1	苏州嘉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72,000	20,772,000	持股5%以上股东
2	南京九鼎鼎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96,000	11,196,000	
3	嘉兴九鼎鼎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000	7,092,000	
4	苏州天和相融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4,000	6,004,000	
5	苏州嘉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8,000	2,268,000	
	合计	49,032,000	49,032,000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依法依规进行减持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人	质押起止日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自身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平仓价格(元/股)	8月22日收盘价(元/股)
安易科技	华安资管有限	2017年1月18日-2018年1月15日	2,240	100.00	16.00	15.04	9.67

二、风险提示
目前安易科技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拟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发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